

# 推 舉 書

被繼承人\_\_\_\_\_所有後列土地【 地價 建築改良物 農林  
作物】補償費，由合法繼承人\_\_\_\_\_等\_\_\_\_人推舉\_\_\_\_\_  
為代表人領取，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概由立推舉書人自行負責，恐口無  
憑特立推舉書為證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	
	段	小段	地 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備註
新竹市						

立推舉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立推舉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立推舉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